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约旦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1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1-9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2-95	19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约旦进行了审议。约旦代表团由外交部国际关系和组织司司长兼人权司司长 Mousa Burayzat 博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约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约旦人权报告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日本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约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JO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JOR /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JOR/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立陶宛、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约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约旦代表团团长声称，本次国家报告是经过与非政府组织、政府机关、国家当局和整个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后起草的，概述了约旦最新的人权状况。现代约旦是一个公开、透明的国家，任何有兴趣者都可以来访，建立联系，提出建议和最终对人权状况做出自己的评估。事实上，约旦经常接受审议，而且对事实并非完全不满意。此外，约旦还以能够接受人权理事会的审议而感到自豪，因为这证明约旦在国王阿卜杜拉二世领导下，在加强人权方面的真正公开、透明和明确承诺。这是善治、建立公正以及实现国内以及与邻国之间安全、稳定及和平的前提。人权标准和执行标准的后续行动是实现政治合理和社会公正的措施。
6. 报告的准备包括几个阶段。首先，从政府资源中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做法的信息，然后咨询大学、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等机构以及常设人权委员会。后者包括各政府部门，由外交部人权司司长任主席。

7. 约旦的政治和社会开放性、独立性和对个人尊严的尊重以及宽容等与人权有关的价值观，其缘由不仅在于约旦人民所具有的、作为宽容的伊斯兰文明和外向型阿拉伯特性一部分的文化传统和智慧发展，而且在于约旦人民生活在以善治、问责、接受其他观点和尊重人民意愿为特征的管理制度下的事实。因而，我们发现，这一点以及其他方面在《宪法》原则中得到了体现。《宪法》是保证民间、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行各业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文件。

8. 1952 年的《约旦宪法》完全符合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关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这部现代和进步的《宪法》后来又得到了其他文件的补充，即《国家宪章》和《国家议程》。《国家宪章》根据《宪法》制定了一些指导原则，以促进扩大政治的多元化、政党的建立和参与。《国家议程》包含了各种战略和计划、长期项目和行动机制。

9. 根据《宪法》第 6 条，“约旦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约旦法律提供有效和平等的保护，禁止基于种族、语言、宗教、性别或政见的任何歧视。约旦人在担任公职方面一律平等。此外，法律确保男女一切权利平等和 18 岁或 18 岁以上人人享有法定身份。人人都获得免遭暴力或偏见伤害的保护，有权诉诸法律和提起诉讼。此外，法律确保所有人教育平等。初等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高等教育也根据公平录取规则，对所有人开放。

10. 关于个人自由，《宪法》保护个人权利，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1961 年法律》第 9 条及其修正案规定，被告在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法院是神圣的，所有逮捕和调查行动都是在明确的法律框架内实施的。

11. 《刑法》规定，任何侵犯个人自由的行为都是犯罪。任何国家官员，如果在无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逮捕、拘留或将某人囚禁在某个拘留场所，都会受到惩罚。1954 年第 7 号法律的目的并不是要限制个人自由，而是为了预防威胁公共和平与安全的犯罪。行政拘留受某些保障措施的限制，确保生命权(尤其是可能遭受仇杀或名誉犯罪伤害者的生命权)和自由权之间的平衡。

12. 2006 年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法》旨在预防恐怖主义犯罪和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约旦不敢宣称这是一部理想的法律，因为许多国家和国际法律及政治机构仍在力争确保各种冲突权利之间的平衡，约旦就是其中之一。然而，至今尚无任何人被起诉到法院，这表明当局是多么不希望适用该法，除非有绝对必要。约旦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正在寻求保护人权与预防恐怖主义之间的平衡。

13. 关于宗教自由，《宪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应保障依照本国习俗举行各种形式的礼拜和宗教仪式的自由，只要这类行为不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法律禁止一切对任何宗教、礼拜场所或正在参加宗教仪式的人群进行侮辱的行为，同时禁止任何诋毁或嘲笑任何宗教的漫画或出版物。关于荷兰提出的有关涉及希望改变宗教信仰者的案例的质疑，约旦人享有信仰自由，但某些问题涉及影响到他

人权利。这与信仰自由权无关，但与涉及婚姻、子女和继承的合法性等实际结果。适用法律是非常谨慎和完全透明的。

14. 关于行动自由权，《宪法》强调了人们自由行动的权利(第 9 条)。不得强迫约旦人居住在某一特定地方。2003 年第 5 号《护照法》赋予每个人获得旅行护照，前往任何国家的权利。外国人可自由出入约旦。

15. 1960 年第 16 号《刑法》及其修正案保护生命权和身体不受损害权，禁止个人或当局结束任何人的生命，任何人不得放弃自己的生命权。该法将蓄意谋杀、杀人、过失杀人以及任何致使他人受到任何方式伤害的罪行规定为刑事犯罪。在约旦，与《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一样，酷刑被列为刑事犯罪。约旦致力于谴责酷刑，对这方面可能的犯罪行为从来不会坐视不管。然而，约旦不否认有时存在个别虐待或酷刑案件与极少数粗暴待遇案件。这些行动的责任人会受到起诉，国家拒绝任何有背于尊重人权的政策。

16. 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很难执行，因为它们依据的是无事实根据的、不准确的信息。约旦根据国际公认程序对所提到的案件进行了核查。即便如此，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与酷刑相关的案件和保护拘留和改造场所人员的个人权利。此外，除了设有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在接到投诉时进行透明和迅速调查以外，还依法设立了各种机关，负责检查各种拘留场所。

17. 死刑适用于某些极其严重的犯罪，其适用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已经对一些法律进行了修改，以便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至 5 款精神相符，而且约旦正在努力进一步限制它的使用。死刑不适用于青少年和孕妇，而且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一直未曾执行过死刑。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暂停执行了这种惩罚。

18. 在舆论和言论自由方面，《宪法》保护发表言论、写作和出版权。1998 年《新闻和出版法》及其修正案对新闻自由实行管辖。不能以观点为由追究任何新闻记者的责任。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各种来源的信息，不能强迫任何新闻记者澄清其信息来源。该法禁止拘留新闻记者，此外，该法还允许公民接触信息。2007 年第 27 号法律的颁布是为了保障信息获得权，在这方面符合国际潮流。

19. 《宪法》对结社权、集会权和举行公开会议权作了规定。在约旦，有几千家获得许可的社团。各社团可以拥有法人资格、从事志愿工作、保障其成员之间的平等，而且应当是非营利的。然而，一些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已经要求对该法和一些特殊领域进行一些修正。因此，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拟订新的草案，以修正现有法律。在集会权方面，约旦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然而，这项权利的适用受到适当监管，以确保保护公共秩序和人民财产。约旦正在考虑其他一些方案，以促进这项权利的行使。约旦欢迎有关这一方面的意见。

20. 同样的做法适用于管辖政党的法律。约旦允许自由组建政党，并赋予政党有利用国家提供的设施的权利。禁止按宗教或宗派路线组建政党。法律还保护每个

人(男性和女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些保障措施确保了妇女能够参加下议院。议会中至少有 6 名女议员。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3 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对约旦代表团关于国家报告的全面陈述表示祝贺。报告是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的。约旦在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获得了肯定。王国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巨大成就赢得了称赞。这些成就的取得尤其归功于 2007 年成立的“**A**”级国家人权中心国家儿童联盟、公共安全局所属投诉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最近成立的家庭保护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一些代表团还对包括《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国家妇女就业项目》和《国家援助方案》以及一些减少贫穷和普及卫生保健的有效战略在内的一些政策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强调,约旦慷慨地接纳了几十万巴勒斯坦难民和伊拉克人。与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也受到了欢迎。

22. 阿尔及利亚建议 (a) 约旦根据国际标准,实行旨在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家法律的政策,并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建设性合作。阿尔及利亚鼓励约旦拿出努力和意愿, (b) 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已经逾期的定期报告,并敦促约旦,如认为有必要,向人权高专办寻求适当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建议 (c) 约旦王国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并进一步加强男女平等以及加强为结束某些传统社会习俗而采取的措施。这些习俗(比如名誉犯罪和报复犯罪)有时阻碍了人权的有效落实。它建议约旦 (d) 努力实现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和禁止可能对他们实施的虐待,并建议约旦 (e) 与其他感兴趣的國家分享其在保护和巩固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3. 芬兰对妇女的状况、其权利状况、家庭暴力和名誉犯罪表示关切。芬兰建议约旦: (a) 全面发展有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事立法; (b) 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9(2)、15(4)和 16(1)、(c)、(d)和(g)条的保留意见; (c) 落实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提出的访问要求,并利用该机会组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透明磋商。

24. 埃及注意到约旦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难民的数量方面,并询问了在该领域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在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以及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1 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埃及建议约旦: (a) 继续实施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政策; (b) 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拒绝任何企图为约旦强加有背于其契约义务及承诺的任何价值观。

25. 巴林赞赏约旦开展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主办了妇发基金区域办事处和成立了家庭保护中心。巴林认可为确保全民基础教育而付出的努力。巴林建议约旦: (a)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她们对更高决策职位的参与; (b)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

26. 卡塔尔赞扬约旦根据千年发展目标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提供宪法和法律保障。它注意到约旦接收了许多伊拉克人，而且尽管面临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仍努力确保他们与约旦人一样，满足其基本需要。卡塔尔问当局满足这些需要有何援助和服务需求，并建议约旦寻求国际社会的资金支持，以继续向王国接收的数千伊拉克人提供必要的援助。

27. 苏丹注意到，约旦对家庭的重视和为保护家庭所采取的措施，包括《2004-2013 年国家儿童计划》。它询问了在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为保证计划得到落实而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它建议约旦 (a)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共享其在卫生领域的经验。它还建议 (b) 不理睬任何不属于约旦合法承诺和通过共识达成的国际原则范围内的意见。

28. 科威特注意到约旦在卫生系统方面拥有成熟的国家战略。这套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和医疗保健保障体系涵盖了约旦所有地区。科威特建议约旦 (a) 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并鼓励约旦 (b) 继续与各种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

29. 吉布提欢迎约旦政府采取积极政策从法律上保证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它注意到，约旦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并为纳入其条款采取了一些措施，而且还成立了一个促进人权的国家委员会和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吉布提建议约旦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30. 阿塞拜疆赞扬了约旦在平等、舆论和新闻自由以及自由行使各种形式的礼拜和宗教仪式方面提供法律保障。它建议约旦 (a) 加快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注意到约旦是该区域识字率最高的地区之一。它对约旦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代表性，包括任命妇女担任政府更高职位表示赞扬，并建议 (b) 继续朝这方面努力。它强调了约旦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慷慨，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其他相关支助，与约旦分担这一责任。

31. 沙特阿拉伯赞扬约旦努力促进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建立了宪法和法律框架，并对联合国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做出了贡献。沙特阿拉伯建议 (a)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它对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并建议 (b) 通过将人权文化纳入课程计划，继续传播人权文化。

32. 墨西哥称赞约旦在儿童权利、人权教育、促进宗教宽容和努力照顾难民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建议约旦 (a) 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解决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该领域的法律；通过公共宣传和惩处凶手，加倍努力打击名誉犯罪，并确保潜在受害者充分参与确定保护他们的措施。它还建议约旦 (b) 审查最近通过的《社会团体法》，确保该法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结社自由权。它注意到约旦在保护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之间寻求平衡，建议约旦 (c) 审查适用于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包括《刑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法律，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标准。考虑到在禁止酷刑方面的努力，墨西哥建议约旦 (d)

考虑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管辖，以受理特殊案件，以及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也门注意到约旦在社会保障、生活水平和减少贫穷方面的进步和约旦将实现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的迹象。2006 年国家报告提到了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水平医疗保健，而且值得赞赏的是，约旦为整个地区的病人提供服务。也门建议约旦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本区域的国家分享先进的医疗保健经验。

34. 阿曼注意到约旦批准了各种人权条约并与各国际机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积极合作。2008 年 10 月约旦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研讨会。阿曼建议约旦继续做出更大的努力，根据约旦社会文化习俗，促进人权，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中。

35.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 1989 年的自由议会选举、《国家宪章》、宪法与人权基本框架、《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国家儿童联盟以及投诉和人权办公室。鉴于公共安全局频繁受到酷刑指控，以及据称其成员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它建议新机构和国家人权中心密切合作，监测对被拘留者严格适用法治的情况。

36. 马来西亚注意到约旦在教育和高识字率、在伊斯兰世界推行人权和民主思想和消除学校课程和教科书中对其他宗教的负面评价方面取得的成绩。马来西亚建议约旦 (a) 与其他国家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它注意到约旦在减少贫穷方面的巨大成就及其到 2015 年将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和各项国家目标的明显迹象。并建议约旦 (b) 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以确保能够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和各项国家目标。

37. 巴勒斯坦对约旦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长期支持和接纳巴勒斯坦难民并让他们享有权利表示赞赏。约旦还是保护宗教少数派和少数民族的典范。巴勒斯坦建议约旦继续增强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包括向全球所有冲突地区提供医疗服务和继续支持其能力建设。

38. 联合王国对暂停执行死刑、允许非政府组织访问监狱和成立家庭保护部中心表示赞扬。它询问了各项人权公约的执行和宣传情况以及为缓解司法系统案件延误所采取的措施。由于安全部队受到免遭独立起诉的保护，因此打击酷刑方面的保障大打折扣。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注意到了这一点，并询问了为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废除特别法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联合王国建议约旦：(a)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b) 继续为非政府组织访问监狱提供方便，包括在未经事先通报的情况下；(c) 实施独立和透明的投诉机制，以处理虐囚报告；(d) 考虑将所有囚犯的虐待指控监督权移交给适当的民事司法机构；(e)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对妇女、少数群体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歧视。

39. 德国询问了对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地位的管理情况和对相关国际文书的加入情况，还询问了确保结社和言论自由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的措施。德国

建议约旦政府 (a) 废除对名誉杀人凶手的所有保护和有罪不罚待遇。应全面调查所有案件，无一例外地对责任人进行定罪。它还建议约旦 (b) 加强努力打击酷刑，政府和主管当局应以迅速、透明和独立的方式切实充分调查所有酷刑案件和报告并将责任人绳之于法，并建议约旦 (c) 审查其《国籍法》，确保与非约旦籍男子结婚的约旦籍母亲有权将其国籍传承给其子女。

40. 巴基斯坦称，人权友好型做法使得非政府组织能够积极参与监测、宣传和促进人权。它注意到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新闻自由和司法领域的改革。巴基斯坦称赞约旦采取的进步措施，同时建议约旦：(a) 继续提供和改进针对司法和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b) 加强其《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实施。

41. 摩洛哥询问了关于确保健康权和那些受到包括艾滋病在内的疾病影响的人享有平等权利的措施以及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妇女权利所作努力的信息。它建议约旦：(a) 继续努力将它已经批准的人权条约的有关条款纳入国家法律；(b) 继续努力利用在以应对挑战为主的国家报告所述领域取得的成功经验，并要求相关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42. 突尼斯注意到约旦已经批准的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和约旦的国家法律。《宪法》批准成立了各种协会，目前已经建立了一个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和社团网络。约旦法律确保各社团有权利用媒体和官方信息渠道，同时防止政党按宗教、种族或部族的路线运作。突尼斯要求提供更多关于 2009-2013 年国家儿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信息。

43. 法国注意到死刑事实上已经暂停执行，并询问约旦计划如何将事实上的暂停转化为法律上的暂停。法国询问了包括继承法在内的家庭法中保证男女平等的措施。它注意到约旦在打击酷刑方面所做努力，同时建议约旦 (a) 继续采取行动防止所有拘留中心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b) 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制对拘留场所进行监督。它建议约旦 (c) 落实一切可能的努力，打击针对外国工人的虐待和通过《劳动法》为约旦所有劳动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它对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表示欢迎，并建议约旦 (d) 尽快答复各特别报告员，比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44. 加拿大对目前实施媒体报道限制、没有独立的选举委员会、《社会团体法》和有关名誉杀人的报道表示关切。加拿大建议约旦：(a)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新闻的公开和自由，允许新闻记者对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进行全方位的报道，而不必担心受到打击报复；(b) 建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允许公开加入政党和对选举结果进行客观的核实；(c) 修改《社会团体法》，取消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需经政府批准的要求，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变化的落实，以鼓励约旦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d)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和修正刑法，以确保名誉犯罪受到与其他严重暴力犯罪同等的处罚并受到调查与起诉。

45. 黎巴嫩称赞约旦对提高妇女地位、卫生、劳动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重视和在两性平等及妇女的政治角色(以议会中妇女人数为证)、地方当局和司法部门方面的努力。黎巴嫩建议约旦 (a) 继续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 以及 (b) 加强其与民间社会的良好合作并确保这有助于进一步保护人权。黎巴嫩询问了保护儿童受教育权利和预防强迫劳动的措施。

46. 菲律宾注意到约旦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平等和赋权并取得了积极成果。菲律宾建议约旦 (a) 继续这些努力, 着重促进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和工作场所的平等。它还建议政府 (b) 继续采取措施, 提高移徙工人包括家庭佣工的福利和人权保护。

47. 尼加拉瓜注意到约旦国内民主进程通过结构改革得到了巩固, 并建议约旦继续加强其体制框架, 以便社会能够继续享有权利和充分参与在当今约旦占主导地位的民主。

48. 智利建议约旦: (a) 调整国家法律, 使其与约旦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标准和要求相一致; (b)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 以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不歧视和有效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 (c)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d) 将暂停死刑作为实现完全废除死刑的一种途径; (e) 修正国家法律中的做法和缺陷,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以预防和惩罚违反这方面规定的案件; (f)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9. 荷兰称赞约旦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关于人权理事会对约旦切实限制包括改变宗教信仰自由在内的宗教自由权表示关切问题, 它建议约旦 (a)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保护转信其他宗教者。关于仍在发生的所谓的名誉犯罪和减轻对罪犯的处罚问题, 它建议约旦 (b)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特别是确保名誉犯罪的罪犯享受不到减轻处罚的好处, 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此外, 努力为名誉犯罪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后续报告提到了与继续使用酷刑和有罪不罚有关的问题, 荷兰因此建议 (c) 采取进一步措施, 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并就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0. 巴西注意到了“**A**”级人权中心国家儿童联盟和儿童行动计划、减贫和在确保普及基础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功。巴西建议约旦: (a) 考虑在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第 1(a)段范围内审查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持保留的性质; (b) 制定暂停执行死刑的规定, 以废除死刑; (c) 继续努力根除贫穷; (d)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

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约旦在立法和制度层面促进儿童权利的意图越来越强, 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建立了各种制度和国家行动计划、制定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照顾和保护儿童的方案并开展了宣传活动。它建议

约旦：(a) 除了执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外，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b) 考虑将人权事务纳入学校课程。

52. 关于酷刑问题，约旦承认在这方面存在差距，但正在散发的报告言过其实，不能从根本上反映当地实情。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完全消除这一现象，但约旦有全面解决酷刑问题和严肃处理个别案件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政治意愿。所有案件都受到政治监督和后续跟进：虐待或酷刑的所有责任人都会被起诉。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Nowak 先生关于“酷刑普遍存在”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后来，他撤回了他早些时候在这一方面所作的陈述。

53. 约旦已经实行广泛的制止酷刑方案，包括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国家人权中心的监督下，每月都举办针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仅在过去一年，就有约 400 名工作人员从这些培训班毕业。

54. 已经与一些地方及国际机构，包括奥地利和欧洲联盟签订了许多协议，以发展康复中心，包括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55. 约旦已经关闭了 Al Jafer 监狱，并根据一些处理囚犯的国际原则采取了许多其他措施。人权监测站和各种人权机构经常访问拘留和康复设施。

56. 许多有关妇女的问题被提及。关于名誉犯罪，约旦称已经对法律进行修正，在约旦法律中没有“名誉犯罪”这种事情。由于共同努力，特别是议员和皇室成员共同努力提高认识，因一时冲动实施的犯罪行为也在减少。法律的修正和惩罚力度的加大证明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

57. 约旦社会以伊斯兰教义为本，由此根据伊斯兰教法准则组织民间事务。婚姻和继承事务受伊斯兰教法准则管辖。伊斯兰教法的规定适合用于保护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她们的地位。人们自发接受和自愿遵守这些准则。

58. 虽然约旦法律并未向嫁给非约旦人的约旦籍母亲的子女授予约旦国籍，但它确保丈夫和子女获得居留许可。应当指出的是，约旦大约 50% 的人口来自一个被占领的国家。没有哪个国家同意减弱自己的国家特性。约旦也以这种方式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59. 关于家庭保护问题，已经对《民法》进行修正，约旦妇女现在可以享有平等的权利。政府已经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4) 条的保留。已经颁布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而且有许多政策和方案获得，比如说，欧洲联盟和各种国际组织的支持。《宪法》保证妇女的权利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生活。约旦妇女已经取得重大进步，这是非常积极的变化。

60. 已经成立了特别法院帮助司法部门审理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案件。它们的裁决和判决可以提交到最高上诉法院。至今尚未发现关于这些法院不遵守法定程序和不遵守刑事诉讼程序的指控。

61. 关于新闻自由，没有法律规定要对表达个人见解的记者进行监禁：记者自由掌握自己的行动。一些国家提到了一起涉及一名记者的事件。它发生在抗议袭击

加沙的和平示威期间。这是一起单一的孤立事件。其发生是因为所涉个人在某个使馆所在地附近的敏感场所未能把自己与扔石头者区分开来。

62. 约旦坚持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设有少年法庭和帮助法官在做出裁决时顾及儿童最大利益的特别顾问。已经颁布了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不得将少年拘留在针对成年人的改造中心。无家可归的儿童被界定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63. 挪威说，尽管在妇女权利方面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包括增加资源援助被虐待妇女和采取措施增加就业机会，但是与她们的处境有关的问题依然存在。挪威继续关注约旦妇女的人权状况。《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特赦国际和人权监察站的报告称，妇女在司法系统内遭到歧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普遍存在。挪威建议约旦：**(a)** 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b)** 修改和废除歧视性法律，包括其《个人地位法》、《刑法》和《国籍法》中的歧视性规定；**(c)** 颁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以使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构成犯罪，作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有立即获得补救和保护的途径，罪犯受到起诉和惩罚；**(d)** 增加家庭庇护所的数量，以取代针有可能受到暴力威胁的妇女的保护性监护。

64. 尼日利亚注意到约旦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实行了政策和体制改革，制定了《国家妇女就业方案》，向所有儿童提供了基础教育以及制定了《国家艾滋病方案》。尼日利亚希望看到约旦立法和司法部门的进步，尤其是在性别问题主流化、性骚扰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方面。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约旦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

65. 中国注意到约旦制定了人权方面的体制框架，加入了各种国际公约，成立了国家人权中心；在减少贫穷方面有所进展，建立了卫生保健系统，儿童能够获得基础教育，人权教育水平得到了提高。中国鼓励约旦确保《国家保护残疾人及儿童权利战略计划》的具体实施，并通过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享有人权。

66. 日本注意到约旦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举行了民主选举、促进了妇女权利以及社会进步，以及接纳了巴勒斯坦和伊拉克难民。日本建议：**(a)** 考虑建立保护难民和申请庇护者的法律框架并加入有关文书；**(b)** 考虑修正涉及儿童国籍权的《约旦国籍法》，因为该法律目前不允许与非约旦籍男子结婚的约旦籍母亲将其国籍传承给子女。日本对有关拘留官员实施逼供和暴力、在起诉他们时缺乏中立以及由安全事务特别法庭对这类罪行进行内部审判的报告表示关切。

67. 瑞典注意到关于约旦警察和监狱当局实施酷刑的报告。它在认可《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立法尝试的同时，建议政府：**(a)** 继续并加强努力，以完全实行这种做法并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获得有效法律补救；**(b)** 采取措施促进《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瑞典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建议，并对名誉杀人、歧视性家庭和继承法律以及作为家庭佣工的外国妇女的处境问题表示关切。瑞典在注意到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启动

的工作和新型法律的同时，建议政府 (c) 继续研究这个问题，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各种歧视。

68. 不丹赞扬约旦承诺在国家最高一级通过宣传、支助和合作改善最弱势人口的生活。它建议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在减少贫穷领域取得成就(约旦正在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它注意到区域和性别的不平等以及没有被列入贫困线以下的准贫穷群体的潜在风险，并建议约旦政府 (a) 继续执行和加强其《减缓贫穷战略》以及其他减少贫穷方案，以便在已经取得的进步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并消除现有区域和性别差距。不丹在注意到发展良好的卫生保健系统和普及基础教育机会的同时，建议 (b) 考虑通过加大对卫生部门的投入推进这些积极努力，以加强现有服务，并建议 (c) 巩固并继续采取措施提高中等教育的入学率和续读率。

69. 土耳其建议约旦 (a) 考虑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一些条款的保留，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土耳其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建议约旦 (b) 继续解决女童面临的各种问题以及落实委员会关于地方、宗教及其他领袖在支持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歧视的工作方面应当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的建议。它欢迎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改革进程，包括修正《刑法》以及起诉和惩处一些官员，并建议约旦 (c) 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它要求提供关于新《集会法》的信息。

70. 意大利对名誉杀人问题表示关切，并建议约旦 (a) 考虑修正其《刑法》第 98 和第 340 条，以废除对名誉杀人凶手的各种法律保护。它注意到《社会团体法》的实行，并建议约旦 (b) 考虑修正最近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以减少对其活动的限制并赋予其充分的行动自由。它对拘留状况和综合情报部的酷刑指控表示关切，并认为应对这方面的指控进行调查。

71.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约旦重视人权合作和愿意进行对话。它注意到人权中心的“**A**”级地位，并要求提供关于中心运作、中心在开展活动时面临的挑战、其经费来源及其任务授权扩大到监测包括警察和武装部队在内所有国家机构的信息。

72. 古巴赞扬约旦保持其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教之间的特性。它注意到关于人权和公民在权利及义务上平等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它注意到贫穷的减少和约旦即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迹象。古巴询问了解决移徙工人需要的措施。古巴建议约旦：(a) 继续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以便其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所固有的权利；(b) 如有可能，通过在国家总预算中划拨更多的财政资源和通过培训专业人员，继续扩大国家卫生系统并巩固其质量。

73. 孟加拉国赞扬了约旦社会经济进步的进步和几近普及的教育机会。它建议约旦：(a) 在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人权教育和培训；(b)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通过高效的水资源管理加强供水。

74. 阿根廷注意到被处以死刑的犯罪清单数量的减少，认为这是走向实现废除死刑的一步。它建议约旦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认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主管权限。

75. 立陶宛指出，虽然在妇女状况方面取得了进步，但在名誉犯罪和家庭暴力方面尚需进一步努力。立陶宛建议：(a) 建立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庇护制度并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公共宣传活动；(b)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为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

76. 罗马尼亚赞扬了约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扫除文盲方面的进步。它注意到为促进宽容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宗教教育新课程。它注意到在两性平等法律框架问题上的积极进展，并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加强增进妇女权利。

77. 斯洛文尼亚赞扬约旦在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关于暴力、剥削、贩运和侵犯移民、难民及寻求庇护儿童、残疾儿童和少年犯的权利的报告。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家庭体罚和《刑法》允许的惩戒行动的关注。它同意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进一步建议约旦 (a) 考虑修改立法，禁止包括家庭体罚在内所有形式的体罚，有效落实禁止在所有场所实施体罚的规定。它对限制妇女进步和参与表示关切，并询问约旦是否考虑颁布全面的两性平等法律。它同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并进一步建议约旦 (b) 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问题，并颁布这方面的法律。它还建议 (c) 修正《刑法》，以确保名誉犯罪的凶手不会受益于减轻处罚以及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将这些罪行与其他暴力罪行同等对待。

7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宪法》保证了平等原则、个人自由、言论自由、行动和居住自由、宗教自由和家庭权利。它注意到，医疗保健、康复和补救战略及社会和宗教指导是《宪法》规定的优先事项。它注意到约旦对卫生和医疗保健的重视，因为卫生部是第二大部。它希望约旦在其努力中实现进一步繁荣和成功，以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9. 爱尔兰注意到《刑法》的修正和事实上的暂停适用死刑，并建议约旦 (a) 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尽快实现废除死刑。爱尔兰注意到，有证据表明，尽管实行了监狱改革方案，酷刑和虐囚事件仍有发生。它询问了根除这些问题的计划。它建议约旦 (b) 优先考虑这类行动，及时、透明和独立地调查对已定罪囚犯和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它注意到行政拘留问题，并建议约旦政府 (c) 积极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并审查对行政拘留的使用，确保目前的被拘留者能够聘用法律代理人及向法院申诉。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约旦是一个已经达到优秀的可持续发展水平的阿拉伯国家，尽管它资源匮乏，经济负担沉重，同时还要接纳伊拉克难民。《宪法》框架保证了基本自由，在卫生、住房、免费基础教育、妇女赋权和儿童保育方面也有各种法律和制度。它注意到有超过 45% 的妇女供职于司法部门，并问及提高妇女谈判技巧的培训课程和有关法律的适用情况。

81. 大韩民国在赞赏约旦批准大多数人权文书的同时，对国际义务的国内履行问题表示关切。它询问了政府防止名誉犯罪的计划，关切地注意到其发生的频繁性和各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多次提到的在《刑法》和司法做法中对凶手的宽容。它提请注意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即约旦应考虑将国家安全法院和警察法院的刑事管辖权移交给普通法院。

82. 捷克共和国赞赏解决酷刑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同时建议约旦 (a) 更加努力地消除酷刑案件，尤其是安全机构实施的案件，以确保对它们的防止和对任何这种行为的责任人的惩罚。它建议 (b) 全面审查监狱状况，并强调为酷刑受害者提供独立、公正的申诉机制的重要性。为支持更有效地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它建议约旦 (c)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其待交报告，(d)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关于妇女在受到暴力或荣誉杀人威胁时可能受到“保护性监护”的可能性，它建议约旦 (e) 审查这种做法，增强现有机制的能力或为面临暴力风险的妇女建立其他高效的保护性机制，使她们免受伤害，并确保严惩这类暴力的凶犯。捷克共和国询问了国际义务的归化程序，包括与见解和言论自由及保护自媒体有关的义务。它建议约旦 (f) 加入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采取措施确保承认难民的地位并将其居留合法化，包括获得基本需要和免遭剥削的保护。

8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约旦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各条约机构及其他机制的合作。它询问了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颁布全面的两性平等法律的行动情况以及颁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的行动情况。它还问及在保护性剥削或贩运的受害儿童和年轻人并为他们提供援助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以及约旦是否打算废除死刑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84.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约旦在教育领域的进步并赞扬了提高妇女就业率的措施，尤其是支持偏远地区女性就业的战略。阿尔巴尼亚建议约旦继续改善旨在禁止一切形式酷刑的法律，尤其是加强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措施。

85. 阿富汗赞赏约旦通过欢迎地方和国际人权组织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公布其调查结果，努力确保透明和问责。它注意到来自民间社会的人权积极分子以及政府确保平等和正义及监测权利保护的工作。阿富汗建议约旦：(a) 进一步落实针对残疾人的国家战略；(b) 加强落实《2004-2013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c) 采取措施，包括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增加人权和基本自由意识；(d) 继续提供、完善和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为司法和执法人员及律师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e) 继续支持国民议会和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86. 约旦代表团说，约旦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 8 项基本公约中的 7 项，而且批准了 24 项国际协定。《劳动法》为劳动者提供保障，不分工人的性别、出身或国籍。约旦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保护包括农工及家庭佣工在内的移徙工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受到与国际标准相符的待遇。在约旦，现在所有工人都能够享受到社会保障福利。此外，约旦致力于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方案。该方案保护

移徙工人的权利。约旦还与几个派遣移徙工人的国家签署了关于扩大对这类工人的保护的谅解备忘录。

87. 政府通过社会服务机构和一个特别机构(即国家援助基金),向接受保护性监护者的家庭(其亲属被视为弱势人员)提供紧急援助。社会发展部援助并照顾接受保护性监护者的子女。一个非政府组织负责援助女性在押人员。一个家庭计划理事会向在押人员、其子女和家庭提供进一步援助。

88. 约旦提到了保护公民权利的其他机构:投诉、记录和赔偿问题特别办公室,其主任拥有部长职级,负责受理和记录所有个人投诉。此外设有一名监察员充当调解人。社会发展部和政治发展部在民主和公共参与领域采取行动。在几个部里还有常设的人权委员会。此外还有其他基于法律的活动,比如针对法官、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的培训方案。

89. 保障社会保护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约旦是少数几个保证儿童和妇女获得教育和保健的国家之一。对6岁以下的儿童,这种教育和保健是完全免费的。约旦会努力将这一做法扩大到各级人口。

90. 关于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逾期问题,报告的实际拟订需要大量的时间。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草案已经提交到外交部,代表团团长将努力尽快最后定稿。未能按期提交报告并不意味着人权保护工作没有持续进展。

91. 约旦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对话十分客观。它谨慎地注意到,所有评论意见已经根据其促进人权的意愿、其国际义务和成文法律获得审议,所有建议也将予以考虑。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2. 约旦已对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约旦赞同下列建议: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9/12号决议第1段(a),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性质(巴西);
2. 支持更有效地落实《禁止酷刑公约》条款,并将尚待审议的报告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捷克共和国);
3. 根据与约旦社会相契合的文化习俗,继续加大努力增进人权,继续努力将这些人权纳入该国的国家立法(阿曼);继续努力将已经批准的人权条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摩洛哥),根据国际标准,实施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内立法的政策,以及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阿尔及利亚);
4. 将国内立法与约旦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标准与要求相统一(智利);

5. 尤其针对性别主流化、性骚扰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等方面，改进约旦的立法和司法部门(尼日利亚)；
6. 继续加强体制框架，以便该国社会继续享有权利，并充分参与在当今约旦占主导地位的民主(尼加拉瓜)；
7. 继续支持国民议会和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阿富汗)；
8. 推动与民间社会的出色合作，确保该做法有助于进一步保护人权(黎巴嫩)；
9. 继续落实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政策(埃及)；加强落实《2004 年至 2013 年约旦儿童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巴基斯坦)；除了落实关于儿童的国家计划以外，开展增进儿童权利的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通过公共宣传等方式，提高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阿富汗)；
11. 通过将人权纳入课程设置的方式，继续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在伊斯兰教徒中共享增进人权和民主意识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清除学校课程设置和教科书中对信奉其他宗教者的负面评论(马来西亚)；
12. 继续提供和改进为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巴基斯坦)，继续提供、改进和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针对司法、执法人员和律师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阿富汗)。在人权高专办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针对司法和执法机构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孟加拉国)；
13. 进一步落实针对残疾人的国家战略(阿富汗)；
14. 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这些报告的提交已经延期)，如有必要，向人权高专办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继续与人权高专办(沙特阿拉伯)及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科威特)；
15.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的权利，进一步加强男女平等，以及采取努力，结束有时阻碍有效落实人权的某些社会习俗，如荣誉犯罪和复仇犯罪(阿尔及利亚)；继续提高妇女地位，对妇女赋权(黎巴嫩)；
16. 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歧视妇女、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包括歧视儿童和残疾人的问题(联合王国)；
17. 继续解决女童面临的问题，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地方、宗教和其他领导者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防止和消除歧视女童的努力(土耳其)；
18. 继续加强努力(瑞典、捷克共和国、德国)，消除(捷克共和国、德国)并彻底禁止(瑞典)酷刑行为(瑞典、捷克共和国、德国)，尤其是保安部门

实施的行为(捷克共和国)，确保囚犯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瑞典)；优先采取减少和消除酷刑和虐待的行动，以及时、透明和独立的方式，对被定罪的囚犯和在押者实施的所称酷刑和虐待进行调查(爱尔兰)；采取行动，防止所有拘留中心的酷刑(捷克共和国、法国)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国)，确保对酷刑行为的肇事者予以惩罚(捷克共和国)；采取进一步行动，防止对酷刑和虐待行为有罪不罚，就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荷兰)；针对关于虐待囚犯的报告，落实独立和透明的投诉机制(联合国)；政府与负责的主管部门以快速、透明和独立的方式，充分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案件和报告，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德国)。对监狱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并强调为酷刑受害者提供独立、公正的投诉机制的重要性(捷克共和国)；

19. 继续改进立法，以便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尤其应加强措施，保护囚犯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20. 公共安全司投诉和人权办公室与国家人权中心密切合作，监督法治对囚犯的严格适用情况(印度尼西亚)；
21. 继续关注提高妇女地位，以便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消除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和歧视(瑞典)；继续努力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巴西)；颁布立法，将针对妇女的暴力列为刑事犯罪，使受害于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及时救济和保护的途径，并使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处(挪威)；增加庇护所的数量，取代为有遭受暴力风险的妇女提供的“保护性监管”的场所(挪威)；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一个庇护所系统，开展针对家庭暴力的公共宣传活动(立陶宛)；
22. 审查“保护性监管”的做法，提高现有机制的能力，或为面临暴力风险的妇女建立其他高效的，不使其受骗的保护性机制，确保对任何这类暴力的肇事者进行严格惩处(捷克共和国)；
23. 尽快答复特别报告员，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法国)；
24. 考虑改革立法，也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体罚，在所有环境中有效执行禁止体罚的禁令(斯洛文尼亚)；
25.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及其对更高层决策职位的参与(巴林)；进一步开展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代表性，包括任命妇女担任政府更高层的职位(阿塞拜疆)；
26. 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新闻公开和自由，允许记者对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进行全方位报道，而不用担心受到打击报复(加拿大)；

27. 落实一切可能的努力，打击针对外国工人的虐待，通过《劳动法》对约旦所有的工人提供适当保护(法国)；
28.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的平等和赋权，重点增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和促进工作场所的平等(菲律宾)；
29. 继续消除贫困的努力(巴西)；继续落实和加强其“减贫战略”和其他减贫方案，以便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并缩小当前的区域和性别差距(不丹)；
30. 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阿塞拜疆)；继续努力，以便确保按计划(马来西亚)在 2015 年(古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马来西亚、古巴)和国家目标(马来西亚)，从而使该国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体面和受尊敬的生活所固有的权利(古巴)；
31. 继续努力提供更高的生活水准，并与其他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内的国家共享发达医疗体系的经验(也门)；
32. 开展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条件的努力(吉布提)；
33. 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共享关于保护和加强残疾人权利的经验与最佳作法，与感兴趣的国家交流经验(阿尔及利亚)；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共享其在卫生领域的经验(苏丹)；继续其确保有效医疗体系的努力(科威特)；考虑通过对卫生部门加大投资推动积极的努力，以便加强现有服务(不丹)；
34. 继续扩大国家医疗体系，进一步提高其质量，在可能的条件下由国家总预算划拨更多资金资源，并为专门人才提供培训，(古巴)；
35.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通过有效的水资源管理，继续努力促进供水(孟加拉国)；
36.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巴林)；巩固和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中学的入学率和保持率(不丹)；考虑将人权纳入学校的课程设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7. 采取保护外国工人权利的措施，禁止针对外国工人的虐待行为(阿尔及利亚)；继续采取措施，改善为移民工人，包括为家政工人提供的福利和对其人权的保护(菲律宾)；
38. 继续加强该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包括提供医疗服务和继续支持世界上所有冲突区域的能力建设(巴勒斯坦)；
39. 拒绝任何企图强加背离约旦契约承诺的价值观的做法(埃及)；对约旦的合法承诺以及通过共识达成的国际原则之外的评论，不予答复(苏丹)；

40. 从围绕挑战的国家报告所载成功经验的领域获取收益，向相关国际组织要求必要的技术援助(摩洛哥)；
 41. 向国际社会寻求资金支持，以便继续向该国接纳的数以千计的伊拉克人提供必要的援助(卡塔尔)；
93. 约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适时作出答复。约旦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1. 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接受该公约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2. 制定关于综合处理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的刑事立法(芬兰)；
 3. 修订《刑法》，使其条款确保荣誉犯罪的肇事者不享受减刑，并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同等对待这类罪行与其他暴力罪行(斯洛文尼亚)；
 4. 消除对荣誉杀害肇事者的所有保护和有罪不罚(德国)；
 5. 同意进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请求的访问，并利用该机会组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透明磋商(芬兰)；
 6.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通过并颁布该领域的立法(斯洛文尼亚、墨西哥)；通过宣传和惩处肇事者，加倍努力打击荣誉犯罪，确保潜在受害者充分参与决定为其提供的保护措施(墨西哥)；
 7.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立法，修订《刑法》，确保荣誉犯罪受到与其它严重暴力罪行相同的对待，对这类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加拿大)；
 8.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地位，尤其确保荣誉杀害的肇事者不享受减刑，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此外，尽量为荣誉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性庇护所(荷兰)；
 9. 继续政府已开始的有关打击酷刑和虐待的全面改革进程，包括修订《刑法》，对大量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官员进行起诉和惩处(土耳其)；
 10. 继续便利对监狱的访问，包括非政府组织不事先通知的访问(联合王国)；
 11. 积极解决有关利用行政拘留的关切，审查该作法，确保目前在押者能够获得法律代理，可诉诸法院(爱尔兰)；
 12.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改信其他宗教者提供保护(荷兰)；
 13. 审查和修订最近通过的“社会法”(墨西哥、加拿大)，以确保该法律的条款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自由结社的权利(墨西哥)；取消非政府组织工作需经政府

批准的要求，采取步骤，确保实施这些改变能够鼓励约旦民间社会更广泛的参与(加拿大)；考虑修订当前的非政府组织立法，以便减少对其活动的限制，赋予其适当的行动自由度(意大利)；

14. 建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允许公开参加政党，并对选举结果进行客观审查(加拿大)；
15. 审查适用于恐怖主义罪行的立法，包括其刑法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法律，以便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标准(墨西哥)。

94. 约旦不赞同本报告上文第 23(b)、32(d)、38(a、d)、39(c)、43(b)、48(b、c、d、e、f)、50(b)、63(a、b)、66(a、b)、67(b)、69(a)、70(a)、75(b)、79(a)、82(d、f)段中提出的建议。

9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都是提出国家和(或)被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被认为是工作组全体认同的。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ordan was headed by H.E. Dr. Mousa Burayzat,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and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18 members:

H.E. Dr. Mousa Burayzat,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and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uhib Nimrat,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Jordan;

H.E. Mr. Ali Al Kayed, Govern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E. Amar Alhusseini, Judge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Dr. Yousef Al Masarwah, General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Colonel Maher Al Shishani,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Dr. Bashar Abu Taleb-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ordan;

Mr. Mutaz Hyassat-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ordan;

Mr. Mohammed Hindawi-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ordan;

Mr. Ghealan Qud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ordan;

Dr. Khaled Al Takhayne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Dr. Manal Mazahre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s. Ghadeer El Fayez-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ordan;

Mr. Abdel Basit Al Kabarit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r. Ali Al Dabbas,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Mr. Ayesha Al Awalmleh,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Mr. Kamal Al Mushriqi, Freedom of Change Academy for Democrat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Mr. Amjad Shamout, The Arab Bridg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